

## 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民政局戶籍行政科

承辦人：陳思帆

電話：07-7995678#5135

傳真：07-7479735

電子信箱：b9236037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六龜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民戶字第11501855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內政部移民署函及附件各1份(隨文引入) (66338462\_11501855600A0C\_ATTCH9.pdf、66338462\_11501855600A0C\_ATTCH8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115年度移民團體可申請之經費補助項目資源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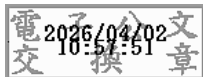
案，請協助宣導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移民署115年4月1日移署移字第115004588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提供移民團體參考可申請之政府經費補助項目，內政部移民署已將相關資源公告於該署全球資訊網「業務專區/新住民照顧服務專區/新住民照顧服務工作/移民團體可申請之經費補助項目資源」項下，請協助向各移民團體宣導運用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文化局、高雄市政府新聞局、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高雄市政府青年局、高雄市政府觀光局、本市各區公所、各戶政事務所

副本：



六龜區公所 1150402



\*11530400300\*